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2.09.29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6.12.18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7.12.19)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.12.28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6.11.14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(106.11.22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9.09.08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(109.09.25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3.29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11.04.27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11.15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111.11.23)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依本校執行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一經常門」施行辦法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於公告申請期程內符合申請獎勵要點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教師取得符合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各職種專門技師、高普考、技術士證照，並需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。
- 四、獎勵原則及應繳文件：
 - (一)獎勵原則
 - 1.取得各職種專門技師、高考一二級、乙等特考、勞動部甲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每案頒發獎勵 100 點。
 - 2.取得各職種普考、丙等特考、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每案頒發獎勵 30 點。
 - 3.除上述證照類別外，其餘取得證照符合本校「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高級者，每案頒發獎勵 30 點、中高級者每案頒發獎勵 10 點。
 - 4.每人每年限申請 1 張。
 - (二)應繳文件：申請表、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先上網(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資料庫系統)登錄獎勵資料，並自行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文件，送各系所(中心)彙整，並經系所(中心)、院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送研發處彙整，提交校教評會審查，另爭議案件則先提交教師學術審查小組審查決議後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俟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統一發放款項。
- 六、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所需之各項資料，未依時程提供之資料則不得提出申請獎勵補助。
- 七、獎勵補助教師申請案產生期間為前一年度 1/1 至 12/31 止。
- 八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相關項目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